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102 年元月起實施之證券期貨新措施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	102.1.1	證券商及期貨商提撥保護基金滿 10 年者，暫時停止提撥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2、3 項，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商及期貨商依該法規定提撥保護基金滿 10 年者，暫時停止提撥；提撥保護基金未滿 10 年者，則依現行提撥比率或金額繼續提撥至滿 10 年後，暫時停止提撥。
2	102.1.1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年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變動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年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將現行「營業收入基礎年費」修正為「年費」，其比例由八分之三調高為八分之五；將「爭議案件基礎年費」修正為「服務費」，其比例由八分之五調降為八分之三，並刪除現行按成立調處案件及評議決定案件逐案收費規定。各金融機構服務費之收費方式變更為以前一年度各金融服務業之各種屬性之爭議案件件數、案件屬性、權重等計算之數額所占全體金融服務業計算之數額，按比例收取。
3	102.1.1	上市（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	依金管會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第一階段企業【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 102 年開始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4	102.1.1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告應於各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申報	為有效提升企業資訊揭露之品質與效率，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規範自 102 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5	102.1.7	興櫃交易新制自 102 年 1 月 7 日起實施	為強化興櫃市場推薦證券商功能，自 102 年 1 月 7 日起實施興櫃交易新制，重點包括委託單分配改採最佳報價優先分配原則、取消指定單、適度放寬系統外議價交易之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交易、依價格級距分別訂定之最低報價數量、建立對推薦證券商之缺失記點機制及罰則等。

貳、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下稱第一階段導入 IFRSs 之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已配合 IFRSs 調整修正多項法規，將於 102 年正式上路，包括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以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與國際接軌。另建置 IFRSs 專區彙集 IFRSs 相關宣導及問答資料全數上網，歡迎各界參閱，多加利用。

第一階段採用 IFRSs 之公司將自 102 年 2 月起按月公告 IFRSs 之合併營收統計資料並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申報第 1 季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金管會提醒投資人應注意 IFRSs 與現行公報之差異及附註揭露之重要資訊，如會計政策之說明、重要估計、假設與專業判斷之內容及新舊制度下差異調節表等。

針對第二階段於 104 年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金管會亦提醒發行公司宜儘早成立專案小組訂定轉換計畫，並適時向公司治理單位提出報告。為促進企業對公報之深入瞭解，金管會將持續翻譯新修（訂）之各號公報，並辦理各項法規函令、IFRSs 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請企業踴躍參加。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度第 4 季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工作重要事項

金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表示，為保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101 年第 4 季已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證基會及投保中心等相關單位，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工作如下：

- 一、督導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規範上市（櫃）公司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凡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法人說明會者，應同步提供完整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至於盤後時段召開者應於法人說明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完整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投資人查閱。
- 二、督導證基會於 101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16 日與國內各社區大學合作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講座」，講座議題包括瞭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解讀財經資訊以及基金、ETF、債券、權證等商品，內容完整且實用，有助民眾建立正確理財觀念，認識各金融商品的特性與風險。
- 三、督導臺灣集保結算所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9 日在全台各大學院校辦理金融知識宣導講座，協助大學生及早建立正確投資理財觀念；並且督導證券商公會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探索證券市場」及「證券與我」電子書製作，置放於證券商公會網站供各界下載閱讀，以透過故事瞭解證券交易知識及投資風險概念。
- 四、督導期交所配合臺指選擇權加掛一週到期契約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上線，自 101 年 9 月 12 日起與期貨商合作辦理宣導說明會，加強交易人專業知識及風險管理。
- 五、督導投保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各項保護業務，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投保中心接獲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電話諮詢 1,089 通、書面及網路申訴計 101 件，累計受理團體訴訟案件已有 159 件，其中獲法院民事判決勝訴確定者有 22 件，和解者有 69 件。

金管會表示，未來會持續督導證交所等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宣導，傳達各項業務訊息、重要政策及制度變更，及相關投資人權益保護工作，以健全資本市場長遠發展。

肆、買賣第一上市（櫃）股票或第二上市（櫃）臺灣存託憑證前，應先評估風險並簽署風險預告書

金管會 101 年 12 月 18 日表示，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發行機構，以及其所投資標的及市場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及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簡稱之前二碼為「F-」者，表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十元；簡稱之前二碼為「F*」者，表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
- 四、投資人如需瞭解外國發行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專區及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查詢相關資訊，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伍、金管會呼籲投資人切勿將證券交易帳戶之存摺、印章等交付營業員，以避免衍生非法代操或其他交易糾紛

金管會 101 年 12 月 6 日籲請投資人勿將證券交易帳戶之存摺、印章，或電子交易之憑證、帳號及密碼交付營業員，以避免衍生非法代操或其他交易糾紛。

部分投資人為了方便或與營業員有私人情誼，將證券交易帳戶之存摺、印章及帳號密碼等交易憑證與資訊交付營業員，或全權委託營業員代為買賣股票，如發生虧損，往往造成投資人與營業員間之糾紛。

為避免此類事件發生，金管會籲請投資人應瞭解證券商營業員不得有保管投資人證券交易帳戶之存摺、印章，及受理投資人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以維護自身權益。

陸、投資人從事信用交易應透過合法業者，避免與非法從事丙種墊款之不法業者往來，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金管會呼籲投資人，從事信用交易應循合法管道，避免向丙種墊款之不法業者融資資金。

丙種墊款係由未經金管會核准之不法業者（俗稱金主）所經營，由客戶先行繳付一定成數之保證金，於客戶買進股票時，金主就不足之股款先為墊付，客戶則以所買進之股票交付金主為質，並需就墊付款負擔相當之利息，該等不法業者利用低保證金成數或不必付出保證金、無信用交易金額限制等方式招攬投資人，投資人應避免與該等不法業者往來，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經營信用交易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人可於金管會證期局網站（<http://www.sfb.gov.tw/>）首頁-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項下查得合法之授信機構

（證券金融事業、證券商）名單。金管會鼓勵民眾如發現有不肖人士非法經營三種墊款業務，可檢具具體事證向金管會或檢調單位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市場秩序。

柒、金管會與證券期貨業負責人聯繫會議

金管會 101 年 12 月 5 日表示，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健全證券期貨市場之長遠發展，並協助業者擴大業務範圍及掌握兩岸經貿商機，藉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別就目前證券期貨業者所關心的幾個相關議題，於 101 年 12 月 5 日邀請證券商、證券投信事業及期貨商等業者代表，暨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與集保結算所等周邊單位之負責人，舉行聯繫會議進行雙向溝通。

本次聯繫會議討論議題，包括「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建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持續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提升其競爭力」、「擴大投信產業規模，提升競爭力」及「提升我國期貨業之競爭力」等，會議中各證券期貨業負責人發言踴躍，金管會對於與會人員提出之問題與建議均逐一回應，並已充分瞭解業者需求。

證券期貨業者對於金管會近期積極爭取開放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溝通建立兩岸證券期貨業監理平臺，及表示將研議是否放寬保險業為投資目的從事期貨交易之資格條件、符合內控前提下放寬證券商業務人員兼任問題等，表達相當肯定。

有關與會業者提出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建議事項，已正式列入「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國人理財平臺計畫」中，另就開放投信基金得直接以人民幣匯進出、開放兩岸期貨交易人得參與雙方期貨市場等，金管會已於會中表達將配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與開放步調，適時評估，採循序漸進方式調整，或協商開放相關限制。

至業者所提其他建議，金管會將會再與各業者溝通或洽商相關單位，進一步深入研議，並朝積極面開放，例如：放寬證券商得從事相關離境證券業務，開放投信基金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得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短天期期貨之新商品及放寬期貨經理事業共同委任規範等。

本次舉辦之聯繫會議聽取許多證券期貨業者寶貴意見，將納為金管會未來制定政策之重要參考，充分達到與業者意見交流之目的，相當具有實質意義。

捌、我國金融業整體從業人員 101 年 10 月底較 100 年底增加萬餘人

金管會 101 年 12 月 2 日表示 101 年 10 月底金融業整體從業人員超過 77 萬人，其中銀行業約 16 萬 6 千人、保險業約 53 萬人、證券期貨業約 7 萬 5 千人，與 100 年底相較增加萬餘人。

在證券期貨業方面，101 年 10 月底證券期貨業從業人員為 75,654 人，與 100 年底相較，證券商業務人員雖減少 1,578 人，惟期貨業務員增加 2,638 人，故整體證券期貨業從業人員仍增加 967 人。

在保險業方面，101 年 10 月底保險業從業人員為 530,604 人，與 100 年底相較，增加 9,856 人，其中壽險業業務員增加 3,278 人、產險業業務員增加 6,578 人。

金管會將持續注意金融市場之變化及金融從業人員之就業情形。

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或全委投資經理人持股情形之清查及複查結果

金管會 101 年 12 月 25 日表示，鑑於近期因部分個案事件引發社會大眾關切，為提升投資人對資產管理業之信心，並加強對業者之管理，金管會除已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投信公司自行清查投信基金經理人及全委投資經理人（含關係人）有無違規買賣與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情事，並對業者進行複查。

依據清查及複查結果，除部分公司及人員違規情節輕微將責由公司自行從重議處外，計有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及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投信公司之 4 位基金經理人，其持有股票與本身操作之基金或全委資產相同且未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等情事，金管會業依違規情節輕重對人員裁處停止執行業務 1 個月、3 個月、1 年及解除職務處分，並對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及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處以糾正；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處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0 萬元；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處以警告及罰鍰 120 萬元，該公司最近 3 個月內不得向金管會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或設立分支機構、最近半年不得申請全權委託業務及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至少 6 個月不得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清查結果顯示投信從業人員之違規行為屬於少數，大多數業者及人員係秉持善良管理人責任，致力於提升所管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之效益。

為加強投信事業經營紀律，提升投資大眾對投信產業之信心，並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加強自律並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增訂相關規範，包括投信事業應視需要向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清查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交易情形及應就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並確實執行等。

另為加強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理機制，金管會已邀集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勞退監理會及勞保局研商並獲致共識，將加強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資訊通報機制及建置資訊分享機制。

為提升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金管會將持續推動相關興利措施，同時加強整飭投信事業經營紀律，採除弊及興利齊頭並進方式，以維持投資人對證券金融市場之信心，並健全投信事業之發展。

拾、權證報價系統將加強管理，投資人權益更有保障

為有效督促權證發行券商確實履行報價之責任，由證交所及櫃檯中心共同訂定「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系統異常處理要點」，將自今（102）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我國權證市場自 98 年起實施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迄今已近 4 年，該制度為權證提供良好的流動性，使投資人買得到想買的權證、賣得掉想賣的權證，本處理要點之實施，將加速權證發行券商提升報價系統設備之時程，進而更有效保障投資人權益。

為使權證發行券商有較充裕時間，以強化現行報價系統的備援功能、汰換更新設備、及規劃開發新下單系統以因應更快速的報價需求等，故上開處理要點自今（102）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另證交所亦於今（102）年 1 月 2 日就上開處理要點內容及執行方式，對發行券商宣導實施重點。

拾壹、櫃買中心赴越南芽莊參與亞太新興市場論壇

櫃買中心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應邀參加由越南河內交易所於越南芽莊所舉辦之第八屆亞太新興市場論壇（8th Asia-Pacific New Markets Forum（ANMF）），此行由櫃買中心李啟賢總經理率隊參加，向亞太區地區與會交易所共同分享上（興）櫃市場發展經驗，並擔任「如何增加新興市場流動性及提升掛牌公司品質」主題之與談人，獲得與會交易所高度興趣。

另為使更多優質越南華人企業瞭解來台掛牌之好處暨協助該等企業成功發展，櫃買中心透過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協助，成功地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在胡志明市主辦「企業來台投資及掛牌新契機」之宣導說明會，介紹台灣櫃檯買賣市場之特色、優勢及申請上（興）櫃之規定，此外，也邀請來自台灣之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等相關中介機構，說明來台上櫃應如何準備及注意事項，總計吸引近 40 家在越南台商企業逾 80 人熱烈參與。

櫃買中心李啟賢總經理表示，櫃買中心自 83 年成立以來一直以「經濟活力的推手、創新企業的搖籃」自我期許，並以「企業籌資更便捷、大眾投資更穩當」為使命。18 年來已協助超過 1,700 家公司進入櫃檯買賣市場，至今更已有 630 家公司在主板上市櫃交易，櫃買中心並已於 100 年成為世界證券交易所聯合會（WFE）的正會員，更是全世界最富吸引中小企業及高科技新興產業掛牌經驗與績效的證券交易所。越南當地華人企業眾多，櫃買中心除了響應政府鮭魚返鄉促進返台投資外，更期盼協助這些企業取得永續發展的資金，自 97 年開放外國企業來台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已有 17 家外國企業第一上櫃，其中 9 家主要營運區域來自東南亞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另 10 家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中亦包括 1 家越南公司。此行希望可以吸引更多優質越南企業選擇台灣櫃買市場，協助其透過 IPO 及 SPO 增

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順利取得企業發展所需資金，並提供台灣投資人更多優質投資標的。

此外，櫃買中心此行亦拜訪當地從事鋼鐵、地產開發、精密沖壓及商辦投資經營等多家企業，積極鼓勵並推動在越南優質台商企業來台上（興）櫃。

拾貳、櫃買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提供浮動利率債券參考公平價格資訊

為提升我國債券市場價格透明度，櫃買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提供浮動利率債券參考公平價格資訊。為因應 102 年實施 IFRS 制度會計評價需求，並協助浮動利率債券持有者解決評價問題，簡化債券持有人之評價作業，以及提升評價的效率，櫃買中心爰擴大債券評價標的範圍納入浮動利率債券，直接提供浮動利率債券之公平價格資訊，供市場所有參與者參考、使用或瀏覽，以滿足市場各界需求。

該中心表示，為促進債券市場之發展，已自 97 年起每日提供各類固定利率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公平價格，惟上述措施仍僅限於處理固定利率債券，對於浮動利率債券持有者而言，仍苦無較便利、適當之參考評價資訊，為提供市場所有參與者更多債券價格之參考資訊，爰擴大債券評價標的之範圍。另考量浮動利率債券持有者之年底債券評價參考需求，故櫃買中心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更進一步提供浮動利率之公司債暨金融債參考公平價格資訊。該參考價格主要係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及彭博資訊廠商提供評價所需之即時市場資訊（TAIBIR 及 IRS），再藉由櫃買中心自行建置之債券資料庫、遠期利率曲線、各信評零息連續殖利率曲線及浮動利率債券評價計算器，運算後提供市場參考價格。

拾參、臺灣 NO.1 集保結算所「股票博物館」正式營運

全台首座，也是獨一無二的「臺灣股票博物館」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正式開幕與大家見面。這是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 100 年 7 月完成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之目標後，為見證臺灣股票發展歷程，精心規劃建置的博物館，開幕儀式由集保結算所丁董事長克華及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等貴賓共同主持開幕儀式。

吳副主委當傑致詞時表示，回顧臺灣證券市場集中保管制度，集保結算所讓這個制度「從無到有」，提供市場安全、效率的服務，同時集保結算所也將有價證券「從有到無」，完成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期望這個屬於全市場，且具有公益教育性質的「臺灣股票博物館」，除了記錄臺灣股票發展的歷史，也能扮演證券周邊機構及發行公司共同推廣金融知識教育普及的平台。

丁克華董事長於開幕典禮指出，為降低發行成本、提昇市場作業效率，同時符合世界潮流及環保概念，金管會責成集保結算所，積極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政策，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正式達到「無實體百分百」之目標，成為全球市值前 25 大中第 13 個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的國家。

為彰顯臺灣證券市場邁入全面無實體里程碑，同時考量無紙化時代來臨後，實體股票已成為歷史，集保結算所特別在原來保管股票的庫房現址，規劃建置臺灣第一座股票博物館，而且是屬於全市場的博物館，希望藉由詳實記錄臺灣證券市場發展歷程，引領大家進入時光隧道，一揭臺灣股票歷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同時也將許多珍貴的股票史料及相關文獻有效保存，為歷史留下見證；希望藉股票博物館豐富的內容展示，為推廣金融知識教育普及貢獻心力。

丁克華董事長強調，為充實館藏珍貴史料，集保結算所積極透過各種管道蒐集各國具代表性的股票，包括向上海歷道證券博物館複製中國大陸存世第一張股票，與荷蘭阿姆斯特丹交易所複製全世界第一張股票，同時向中央銀行、財政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北及高雄市政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兆豐商業銀行及收藏家郭恆慶教授商借珍貴的文物、史料，眾多發行公司也慷慨提供多項產品供展覽，包括水泥、大同電鍋、鳳梨罐頭、腳踏車、網球拍、手機、晶圓片等代表臺灣不同經濟發展時期的產品均收藏陳列在博物館。

另外，為了深化產學合作關係，賦予博物館更多效益，集保結算所這次特別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及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等學校合作，讓這些學校財金相關科系學生有機會進入股票博物館實習，並負責擔任導覽，透過實際的職場在職教育訓練，學生不僅擁有更多實習機會，也延伸課堂內所學的知識和技能，金融知識普及的種子得以散播、向下紮根。

丁克華董事長再次指出，目前全亞洲只有韓國集保公司（KSD）及上海歷道二家證券博物館，且均屬靜態展示文物。「臺灣股票博物館」展示內容及呈現方式則更為豐富、多樣及活潑，除介紹股票的衍生及其演進過程外，希望藉珍貴收藏品、文獻資料與有趣的多媒體互動等，詳實呈現臺灣股票市場與經濟脈絡同步發展的緊密關係，以及股票對我們身處社會、生活，甚至藝術、人文的影響。股票博物館絕對值得大家細細品味、觀賞。

股票博物館共分為五個展廳，序廳為股票面面觀；啟廳為世界、中國、臺灣首張股票的介紹；承廳介紹臺灣影響最深遠的一次股票發行及臺灣經濟成長與股票發展脈絡；轉廳為股票演進的互動劇場；最後合廳則是股票集中保管及無紙化趨勢與前景的介紹。希望透過多面向的展示、體驗有趣的互動遊戲，讓參觀者能輕鬆認識股票並瞭解股票發展過程。

為提供最好的參觀品質，股票博物館初期採團體預約導覽參觀，參觀團體可事先透過函文、網路及傳真或電話提出申請，再依排定日期、場次前往參觀即可。「臺灣股票博物館」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3 樓，預約電話：02-25141300、25141301，傳真：02-8712-4219，網址：www.stockmuseum.com.tw。

拾肆、金管會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出 Android 版行動應用服務（APP）

金管會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出 Android 版行動應用服務（iPhone 版及 iPad 版已

於 100 年 2 月起提供），歡迎下載使用。

金管會之行動應用服務提供下列功能：

- 一、關於金管會：介紹緣起、服務範圍及聯絡我們。
- 二、金融機構查詢服務：提供銀行金控類、證券期貨類、保險類等機構之位置導航及基本資料查詢，並可觀看機構附近街景圖。
- 三、金融統計指標：提供銀行市場、證券期貨市場及保險市場之統計指標。
- 四、最新消息：提供重要公告、新聞稿、及委員會議紀錄。

拾伍、買賣有價證券應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以維權益

投資人於交易有價證券前，建議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瞭解該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即時資訊，以利獲得攸關投資評估之相關參考資訊。現行公開發行公司應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資訊如下：

- 一、定期資訊：每月營業額、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年報、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 10%以上之股東持股變動情形等。
- 二、不定期資訊：發生足以影響股價及股東權益事項、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告及相關內容、私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財務預測、會計原則變動、會計估計變動、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公開說明書、公開收購相關事項、會計主管異動、內部稽核主管任免、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對議案表示異議等資訊。

拾陸、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APP 已上線，歡迎多加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10 月 9 日表示，「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App」正式上線支援 Apple iPhone、iPad 及 Google Android 手機及平板，歡迎投資人多多利用。

國內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日漸普及，為服務使用行動裝置的投資人，臺灣證券交易所已陸續開發完成支援主要行動平台的網站 App，使用者只要透過 iTunes Store 或 Google Play，在行動裝置搜尋介面輸入「證交所」或「TWSE」即可找到並安裝此項免費服務。

提供內容包含「大盤資訊」、「個股資訊」、「三大法人」、「融資融券」、「最新消息」及「關於我們」等六大項選單功能：

- (1) 大盤資訊：即時大盤資訊、整體市場委買委賣張數及前一交易日大盤統計等資訊。
- (2) 個股資訊：前一交易日之各類股每一個股之成交股數、成交金額、最高價、最低價、開收盤價及成交筆數等價量資訊。

- (3) 三大法人：前一交易日之三大法人買賣金額統計表、持股比率前二十名及買賣超等。
 - (4) 融資融券：前一交易日之融資/融券、增加/減少、排名前三十名及融資/融券餘額等資訊。
 - (5) 最新消息：幾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近期公告。
 - (6) 關於我們：臺灣證券交易所歷史、演進與服務，並提供各部門的聯絡窗口等資訊。
- 資訊豐富且多元，歡迎投資人多加利用。

拾柒、為強化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資訊揭露透明度，證交所增訂相關會議影音資訊之公告申報事項，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開始適用

鑑於近年來上市公司舉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家數及場次迭增，為使投資人充分即時瞭解上市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暨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證交所增修有關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等相關申報事項。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一、上市公司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者，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至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餘至遲應於會後當日辦理。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

二、另凡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上市公司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

考量各上市公司短期內於資訊設備、技術及作業上尚待調整與規劃，有關法人說明會影音資訊之公告申報事項將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俾利上市公司妥為因應。相關申報資訊屆時將置於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彙總報表-法人明說明會一覽表」項下供外界查詢。

拾捌、102 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日期登記及家數限制

一、分散股東會日期，102 年每日不得超過 120 家

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為改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日期過於集中情形，及便利股東參加股東會，以提升國內公司治理水平，自 102 年起，受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登記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每日不超過 120 家（包括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 1 萬人以上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則不受每日家數之限制。

二、102 年 1 月 3 日開始登記，102 年 3 月 15 日截止

證交所表示，102 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於 102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點起開放登記，除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外，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每日以 120 家為限，各公司須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登記 102 年預訂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各公司申報順序將以交易所伺服器主機接收時間先後順序為準，每家公司僅可點選 1 日，此資訊係預先登記故不會對外公開，因此公司不需同步發布重大訊息，如有異動者於公告申報股東常會前可上線調整。

拾玖、上市櫃興櫃股務作業委辦轉自辦 趨嚴管理

金管會鑑於近年來有公司涉經營權爭奪時，任意將股務作業由原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為自辦，這些公司辦理股務作業之公平性、公正性影響股東權益甚鉅，更造成證券市場亂象，主管機關為強化管理，於日前核定集保結算所修正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提高上市（櫃）、興櫃公司委辦變更為自辦資格條件之門檻。

集保結算所表示，即日起上市（櫃）、興櫃公司欲將股務事務變更為自辦股務時，除須具備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合格股務相關人員、設備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再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報，自集保結算所審查資格條件合格屆滿六個月後，才可以自辦股務；另為了加強股務人員的本職學能，同時也規定應參加一定時數的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本次修正內容也增訂了公司不得變更為自辦股務的消極條件，包括最近三年度經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結果未達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以上者、公司或其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因違法或犯罪行為受主管機關糾正或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者，以及公司股票被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等。

貳拾、「認識國際會計準則」投資人教戰手冊出爐囉!

鑒於我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者自 102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表，為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 IFRSs 之瞭解，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編製之 IFRSs 宣導手冊，業已刊印完成。

為便利投資人有多元管道可取得本手冊資料，目前手冊電子檔已掛網置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之「IFRSs 專區/IFRSs 知識學習/IFRSs 投資人學習園地」下，供一般投資大眾查詢，並已印製 5 萬本手冊分送各證券商及期貨商營業處所，供一般投資大眾索取。

本手冊內容豐富，以使投資人完整瞭解 IFRSs 概念為訴求，主題包含何謂國際

會計準則、採用 IFRSs 的好處、適用範圍及時程、IFRSs 與現行財會準則的主要差異等一般性的說明外，更教導投資人如何閱讀 IFRSs 財務報表、採用 IFRSs 對金融產業與一般企業的影響、投資人自行上網查詢 IFRSs 的管道等重點內容，希望有助於國際會計準則觀念的普及化，及提昇投資人閱讀新式財務報告之能力。

貳拾壹、IFRSs 正式上路倒數計時 投資人宜留意公司資訊揭露

全球有超過 115 個國家要求或允許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s)，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並降低外國企業來台及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宣布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配合前開政策，上述公司須以 101 年 1 月 1 日作為 IFRSs 財務報表之開帳日，並依照 IFRSs 相關規定，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並蒐集整理相關比較財務資訊。由於 IFRSs 與我國原有會計原則存有差異，部分企業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期間財務資訊可能與依我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存有差異。

由於 IFRSs 是「原則基礎」、採用「公允價值」，以「合併報表」表達，只有編製年度財報時才會提供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提醒投資人閱讀 IFRSs 財報除注意損益變化外，還應審慎閱讀財報附註資訊，據以評估投資標的採用 IFRSs 之可能影響，以增進對於企業價值的瞭解。想要深入瞭解 IFRSs 相關資訊可至證交所網站首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區」(<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IFRS.php>) 瀏覽。

配合 102 年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證交所將制訂 IFRSs 下之 XBRL 分類標準（目前 XBRL 分類標準係依我國會計原則制訂），俾各公司持續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並將於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納入更多財務報表附註內容。透過 XBRL 可使財務報告資訊使用者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進行分析比較及傳遞，歡迎一般投資人、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分析研究單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加利用，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點選「XBRL 資訊平台」之專區查詢使用。

貳拾貳、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

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法令，處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並命令聯邦投信停止前基金經理人何○○君一年業務之執行。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法令，處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並命令群益投信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蔡○○職務。

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項，命令永豐證券投資信託

- 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前基金經理人張○○1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項，命令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業務人員鄭○○3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法令，處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警告。
- 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
- 八、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
- 九、違反證券管理法令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周○○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吳○○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牟○○
- 十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
眾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鍾○○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 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許○○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蔡○○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呂○○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姚○○
- 十八、違反證券管理法令
第一上市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楊○○
- 十九、違反證券管理法令
眾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鍾○○